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 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 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流動資產:證券商預 期於其正常營業週 期中實現該資產,或 意圖將其出售或消 耗;主要為交易目的 而持有該資產;預期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內實現該 資產;現金或約當現 金,但不包括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逾十二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 制者。

(一)現金金可定值小高投金係期轉金風動短流。 活時現動短流。

證券商應 揭露現金及約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 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 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流動資產:證券商預 期於其正常營業週 期中實現該資產,或 意圖將其出售或消 耗;主要為交易目的 而持有該資產;預期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內實現該 資產;現金或約當現 金,但不包括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逾十二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 制者。

(一)現金、活時現動短流。為庫存款換且險並性對類及成價甚則動知流。投資及成價。

證券商應 揭露現金及約 說明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生效日延後至一百零 四年一月一日,該公報 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 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規定辦理,爰參酌國際 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二零零九年版)第九 段相關規定,修正第三 項第一款第二目,並新 增第三項第一款第三 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第三項第二款第一 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相關規定,並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 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 一目有關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規 定。

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 決定該組成項 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係指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 2、除依避險會 計指定為被 避險項目 外,原始認列 時被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 1、取得之主要 目的為短期 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 時即屬合併 管理之可辨 認金融工具 組合之一部

當現金之組成 部分,及其用以 決定該組成項 目之政策。

(二)透價融係銷及合價融係銷及合價融係指後透損值產一屬本其按量。公之動按衡他公之

按量應投券及具衍類透允金據有放幣業具。價融經價式市證其人。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查量一流動:係非 持有供交易之 權益工具。認該人 實後數 時,選擇以分報 資數 其他綜合損益 中。
-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 資產一流動:係 依避險會計指

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之條件,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九號AG 第八十段、第八十一段 之規定,係指該金融資 產之合理公允價值估 計數區間變異性重 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 種估計數機率者。另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九號第五十三段規 定,原帳列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續後公允 價值如已能可靠衡量 時,應按原始取得時之 意圖,將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供 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 款第六目至十五目移 列至第七目至第十六 目。
- 四、配合前揭修正,調整第 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 五、為資明確,第三項第二 款第三目及第五目酌 作文字調整。

分,且有證 據顯示近期 該組合為短 期獲利之操 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 合約或被指 定且為有效 避險工具外 之衍生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按公允價值 衡量。 (三)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係非衍生金融 資產且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 者: 1、被指定為備 供出售。 2、非屬下列金 融資產: (1)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 量之金 融資產。 (2)持有至到 期日金 融資產。 (3)以成本衡 量之金 融資產。 (4)無活絡市

定且為有之所是 金融資產,應以公价價值衡之,應量 金元價值數 金金 金元 金融 金金 金元 五)按攤銷 金融 金元 金融 一流動:係指 同時符合金融 資產:

- 1、證券商係在 以收金流量為 目的一之下方 模式資產 該資產。

符合金额定按量少會不資合金於將損值或定好與如產同產人以不生基負債或定採與負債或認

場之債 券投資。 (5)應收款。 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應按公允價 值衡量。

- (五)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係指同時符 合下列條件者: 1、持有無活絡 市場公開報 價之權益工 具投資,或 與此種無活 絡市場公開 報價權益工 具連結且須 以交付該等 權益工具交 割之衍生工 具。
 - 2、公允價值無

 法可靠衡

 量。
- (六)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 動:係無活絡 市場公開報

列其利益及損 失之衡量或認 列不一致之情 形。

- (六)附賣回債券投 資:從事債券附 賣回條件交 易,其實際付出 之金額屬之。
- (七)應收證券開資 款:辦理有價證 券買賣融資 券之證 務 客戶之融 之。

- (十)應收帳款:係證 券商經營業務

價,且具固定 或可決定收取 金額之債券投 資,且同時符 合下列條件 者:

-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未指定為備 供出售。
- 3、未因信用惡 化以,致持 人法,致持 人法。 無幾之。 資

無活絡市 場之債券投資 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

- (土)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證券之證券商資務方之融資

資產負債 表日應評估應 收證券融資款 所括券價交資買產項註細之售應自之息證之,揭客債營收辦應及券應應露。權業成信收受業收於其內證交用融託務款附明包證交用融託務款附明

應法本息帳影原衡應有攤量短若不發。收效銷但期折大票帳利後未應現得金

金額重大 之應收關係人 之帳款,應單獨 列示。

- (十一)預付款項:各 種預付款項及 費用。
- (十二)其他應收款: 非屬應收帳款 之其他應收款 項。

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 備抵呆帳,並以 淨額列示。

- (十一)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 營業務所生 之債權,包 括出售營業 證券之應收 成交價款、 自辦信用交 易之應收融 資利息及受 託買賣證券 業務產生之 應收款項 等,並應於 附註中揭露 其明細內 容。

應 收 帳款應以有 效利息法之

- (十四)符組之商目可售必有動售之的產售一業前供,須可資處資出產售一業前供,須可資處資出產的條例態立其高之或群。流指群件,下即出度非待組動依組及於,出售很流出內

待資處量露財第五。

(十五)其他流動資 產:不能歸屬 於以上各類之 攤衡付應折不原額後。之帳之,發量成但短款影得票。本未期若響以金

金 應 之 之 展 縣 , 應 獨 , 應 獨 列 示 。

資居低無金適呆淨產應帳現提備並示負評款之列抵以。

(十二)預付款項:各 種預付款項 及費用。

(十三)其他應收 款:非屬應 收帳款之其 他應收款 項。

> 情估款之列抵以示資日他法額當帳淨。 產應應收,之,額負評收回提備並列

流動資產。

- 二、非流動資產:係指流 動資產以外,具長期 性質之有形、無形資 產及金融資產。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係指投資關 聯企業,或合資 控制者未採認例 份合控制個體 之權益。

採投表會 第 第 第 定 群 之 及 際 二 三 辨 報 之 應 準 號 號 號 號 號 報 段 段 規

(十四)當資期關所:前已稅該付別期產及之稅該付過應明期支金等金。

(十五)待資出組件例態即出高能資售內出產售之及於下出售度之產處之非係處一商目可,售必很非或分資訊指分般業前供且須有流待群產動依群條價狀立其為可動出組

非及分量露財則定治,務群表應報五理出資售之與國導號。

(十六)其他流動資 產:不能歸屬 於以上各類 之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係指流 動資產以外,具長期 性質之有形、無形資

損益,採用權益 法所用之關聯 企業財務報告 日期應與投資 者相同,若有不 同時,應對關聯 企業財務報告 日期與投資者 財務報告日期 間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或事件 之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况 下,關聯企業與 投資者之資產 負債表日之差 異不得超過三 個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四號 規定判斷關聯 企業對投資者 財務報告公允 表達影響重大 者,關聯企業之 財務報告應經 會計師依照「會 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 與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之規定 辦理查核。

產及金融資產。

> 1、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

2、指定為備供 出售。

3、符合放款及 應收款定 義。 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資產 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係指投資:係指投資 關聯企業,或者 資控制者未 比例合併 對聯合控 體之權益。

>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之評 價及表達應依

(三)不係或或他目預超年產所,與過失,以供有用個有內之出供有期會形之出供有期會形產項目。

不動產及 設備之各項組 成若屬重大,應 單獨提列折舊。

設耐不經用法應別不具年方效同折附不如其限式益折率的發制。

國際會計準則 第二十八號及 第三十一號規 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 益時,關聯企業 編製之財務報 告若未符合本 準則,應先按本 準則調整後,再 據以認列投資 損益,採用權益 法所用之關聯 企業財務報告 日期應與投資 者相同,若有不 同時,應對關聯 企業財務報告 日期與投資者 財務報告日期 間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或事件 之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况 下,關聯企業與 投資者之資產 負債表日之差 異不得超過三 個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四號 規定判斷關聯 企業對投資者 財務報告公允 表達影響重大 者,關聯企業之 財務報告應經 會計師依照「會

無續模模理計號 大應 與 第 三 辨理 。

- (六) 建保 異損及稅期期得經係 暫未 使 表 表 我 有 間 間 稅 可 性 課後 所 轉 未 收 。 資 減 差 稅 期 得 後來 所
- (七)其他非流動資 產:係不能歸類 於以上各類之 非流動資產。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資子 供相 在 提 在 提 有 受 等 下 限 制 惠 平 惠 明 。

(三)不動產及設備:

係或或他目預超年產指勞提人的期過度項門務供或而使一之目於之出供持用個有。商生租管,期會形品產予理且間計資

不動產及 設備之各項組 成若屬重大,應 單獨提列折舊。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法、折舊率者, 應在附註中分 別列示<u>重大組</u> 成部分之類別。

投之採用會際四次,依例本處會十號規定辦理。

(六)遞延所得稅資 產:係指與可減 除 暫 時 性 差 異、未使用課稅 (七)其他非流動資 產:係不能歸類 於以上各類之 非流動資產。

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 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 額。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行生金融資產、機供出售金融資產、从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 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 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流動負債:證券商預 期於其正常營業週 期中清償該負債;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持 有該負債;預期於資 產負債表日後十二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 負債,即使於資產負 債表日後至通過財 務報告前已完成長 期性之再融資或重 新安排付款協議;證 券商不能無條件將 清償期限遞延至資 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 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 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流動負債:證券商預 期於其正常營業週 期中清償該負債;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持 有該負債;預期於資 產負債表日後十二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 負債,即使於資產負 債表日後至通過財 務報告前已完成長 期性之再融資或重 新安排付款協議;證 券商不能無條件將 清償期限遞延至資

-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九號(二零零九年 版)第九段及第六十六 段規定,修正第三項第 一款第三目、新增第五 目及修正第四項、第五 項規定。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 款第五目至第十三目 移列至第六目至第十 四目。

(一)短期借款:包括 向銀行短期借 入之款項、透支 及其他短期借 款。

應註質利提者品金管七非借列短借明保區供應名額理條金入明期款情情證間擔列稱依規之融款。問款就,保擔帳券第定構分款類性及有品保面商十向之別款類性及有品保面商十向之別

(二)應付商業本 票:為自貨幣市 場獲取資金, 委託金融機 發行之商 票。

(一)短期借款:包括 向銀行短期借 入之款項、透支 及其他短期借 款。

應註質利提者品金管七非借列短借供。率供應名額理條金入明期款借借證間擔列稱依規之融款。問款數,保擔帳券第定構分款類性及有品保面商十向之別款類性及有品保面商十向之別

(二)應付商業本 商貨幣市 場獲取資金, 委託金融機 發行之商業本 票。

若不票 本證利擔明及明明,得額付註機有,品應應兒如者品條所, 品保循動, 品保保面。 業保及供註稱

- (三)透過損益 類值負債 金融條指 動:係指 列條件之供 利、持有 量。 債 責
 - 2、除計避外列透公量债依指險,時過允之。險為項始指益值融價金

1、其發生主要

目的為短期

若不票本證利擔明及折大面票承承保擔條之以衡商明構提應名與衛品條金與者品保面。

- (三)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 動:係指具下列 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負 債。
 - 2、除計避外列透公量债依指險,時過允之。避定項始指益值融價金價強損價金

1、其發生主要 目的為短期

- 內再買回。
- 3、除<u>財務保證</u> 合約或 定且為有效 避險工具 之行生金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按公允價值 衡量。

- (四)避險之行生金統負債依足工 融 新 指 避 生 無 致 行 債 實 全 以 价 債 價量。
- (五)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 動:係與無活 絡市場公開報 價之權益工具 連結,並以交 付該權益工具 交割之衍生工

內再買回。

- 2、理辨具之有近實期作為一金資分據該上利益係組融組,顯組為之。管可工合且示合短操
- 3、除被指定且 為有效避之 其外之 生金融 債。
- (五)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
- (六)融券保證金:辦 理有價證券 賣融資融券 務之證券商, 客戶融券所 取之保證金屬 之。
- (七)應付融券擔保價 款:辦理有價證

- 具負債,且其 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者。
- (<u>六</u>)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
- (土)融券保證金:辦 理有價證券 賣融資融券 務之證券商, 客戶融券 取之保證金 之。
- (八) 熟券券商券券(稅續費品) 無務 等 所 費 祭 對 收 出 證 託 融 為 之 客 取 價 交 賣 手 擔 價 資 證 戶 之 價 交 賣 手 擔 保價 證 融 券 融 融 款 易 手 續 保

應法本息帳影原衡應有攤量短若不發。快利後未應現得金數折,票金數學的

金額重大之 應付關係人之 款項,應單獨列 示。

(九)其他應付款:非 屬應付帳款之 其 他 應 付 款 項,如應付稅 應法本息帳影原衡應有攤。但之款響始量以之衡之款響始量相若不發。與期折大票。

金額重大之 應付關係人之 款項,應單獨列 示。

(十)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如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

- (十一)當期所得稅負 債:係指尚未 支付之本期 及前期所得 稅。

捐、應付薪資及 股利等。

經通紀 日 法 日 遇經 通紅 分 定 难 預 是 定 預 ,應 如 辨 付 以 出 露 。

- (十)當期所得稅負 債:係指尚未 支付之本期及 前期所得稅。
-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係指不確 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備商件時有流效以務之靠列負於過負務能具之償該額計債證去有且需經資該義能時準券事現很要濟源義務可認

證券商 應於附註中 會計準則第 三十七號規 定辦理。

備商件時有流效以務之靠列魚於過負務能具之償該額計債證去有且需經資該義能時準券事現很要濟源義務可認

(十三)與動相係處一商目下出售度之分負換動相係處一商目下出售度之分負待資關指分般業前可售必很待群債出產之依群條價 供且須有出組。非直債出組件例狀立其為可售內流接:售之及於態即出高能處之流接

將負債為負債不利人人。

(十二)與動相係處一商目下出售度之分負無直負出組件例狀立其為可售內出售產之依群條價前可售必很待群債出產之依群條價狀供且須有出組。非直負出組件例狀立其為可售內流接:售之及於態即出高能處之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 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 債。

(一)應待公司司發為 註額 日稱發的一個人公內商於核率保面區約 核率保金區的 人情面 医人情的 人情 是到品额及定

-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 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 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 債。
 - (一)應付公司債(含 海外公司債): 證券商發行債 券須於附註內 註明核定總 額、利率、到期 日、擔保品名 稱、帳面金額、 發行地區及其 他有關約定限 制條款等。如所 發行之債券為 轉換公司債 者,並應註明轉 换辦法及已轉 換金額。

债為之列債項息通攤費 目應溢付價應加按於間作之 位價應加按於間作之 以項付項有債內為調 公訴司目公或效券加利整

(二)長期借款:長期 借款應註明其

传為之列債項息通攤費目應溢付價應加按於間作之類付項有債內為調价項有債內為調价項有債內為調

(二)長期借款:長期借款:長期借款:長期借款:長期內容、題期日內率、擔保面報、機面金額、其他約條款。

(三)遞延所得稅負

內容、到期日、 利率、擔保品名 稱、帳面金額及 其他約定重要 限制條款。

長期應代款與人之難以之類量。

- (三)遞延所得稅負 債:係指與應課 稅暫時性差 有關之未來 間應付所得稅 金額。
- (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 於以上各類之 非流動負債。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

債:係指與應課 稅暫時性差異 有關之未來期 間應付所得稅 金額。

(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 於以上各類之 非流動負債。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過程金融負債、避險之行價值等量金融負債、避險之行生金融負債、附買回債券負債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付款項目之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 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 揭露事項如下: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股本:係指股大 一)股本:係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資資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股本: 一)日, 一)日

股本之種 類、每股面額、 額定股數、已發 行且付清股款 之股數、期初與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之調節 表、各類股本之 權利、優先權及 限制、由證券商 或由其子公司 或關聯企業持 有證券商之股 份、保留供選擇 權與股票銷售 合約發行〔轉 讓、轉換)之股 份及特別條件 等,均應附註揭

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 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 揭露事項如下: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之種 類、每股面額、 額定股數、已發 行且付清股款 之股數、期初與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之調節 表、各類股本之 權利、優先權及 限制、由證券商 或由其子公司 或關聯企業持 有證券商之股 份、保留供選擇 權與股票銷售 合約發行(轉 讓、轉換)之股 份及特別條件 等,均應附註揭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九號(二零零九年版)第五 十五段相關規定,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第四目。 露。

- (二)資本公積:係指 證券商發行金 融工具之權益 組成部分及證 券商與業主間 之股本交易所 產生之溢價,通 常包括超過票 面金額發行股 票溢價、受領贈 與之所得及其 他依本準則相 關規範所產生 者等。資本公積 應按其性質分 别列示,其用途 受限制者,應附 註揭露受限制 情形。
- - 1、法定盈餘公 積:係依公 司法之規定 應提撥定額 之公積。
 - 2、特別盈餘公 積:係因有 關法令、契 約、章程之

露。

- (二)資本公積:係指 證券商發行金 融工具之權益 組成部分及證 券商與業主間 之股本交易所 產生之溢價,通 常包括超過票 面金額發行股 票溢價、受領贈 與之所得及其 他依本準則相 關規範所產生 者等。資本公積 應按其性質分 别列示,其用途 受限制者,應附 註揭露受限制 情形。
- - 1、法定盈餘公 積:條分 司法之 機定 應提撥定 之公積。
 - 特別盈餘公 積:係因有 關法令、契 約、章程之

- 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 3、未(虧尚未經餘補為)分指(之獨為)分指(之獨為)分指(之獨為),分指(之獨為)
- 4、盈虧應會可有或之應務揭餘損俟決列盈虧議於報露分彌股議帳餘損案當告。配補東後。分彌者期附配,大方但配補,財註或,大方但配補,財註
- (五)庫藏股票:庫藏 股票應按成本 法處理,列為權

- 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 3、未(虧尚未盈彌為損分或損未經餘補待)分指(之彌。)
- 4、盈虧應會可有或之應務揭餘損俟決列盈虧議於報露分彌股議帳餘損案當告。配補東後。分彌者期附配,大方但配補,財註或,大方但配補,財註
- (四) 其國財之過益衡具及量效避及餘權營報換他公之資失險險工失。益選表籍終允權之現中部具等包機換、合價益利金屬分利累包機換、負價益利金屬分利累積算透損值工益流有之益計

益減項,並註明 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 公司之權益中非直 接或間接歸屬於母 公司之部分。

他業兼營證券業務 者,於依第八條規定編製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時,應 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 指撥證券部門專用之營 運資金。

- (五)庫藏股票:庫藏 股票應按成本 法處理,列為權 益減項,並註明 股數。
- 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 公司之權益中非直 接或間接歸屬於母 公司之部分。

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 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 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 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 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 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 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 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 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 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 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 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 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一)經紀手續費收 入:證券商受託 買賣、辦理融 券、借券業務及 代理興櫃股票 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 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 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 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 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 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 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 磁。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 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 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 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 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 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一)經紀手續費收 入:證券商受託 買賣、辦理融 券、借券業務及 代理興櫃股票

- 買賣等所取得 之手續費收入。
- (二)承銷業務收入: 證券商人報酬 證券之報酬, 證券手銷作及 及 理費 销輔。 等。
- (三)發行認購(售) 權證淨利益(損 失):證券商認 購(售)權證負 債及認購(售) 權證再買回公 允價值變動之 淨損益、認購 (售)權證到期 前履約利益及 認購(售)權證 逾期失效利益 等,減除證券商 發行認購(售) 權證相關費用 後之淨額屬之。
- (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質量之淨利益 (損失):凡自 營、承銷部門所

- 買賣等所取得 之手續費收入。
- (三)發行認購(售) 權證淨利益(損 失):證券商認 購(售)權證負 債及認購(售) 權證再買回公 允價值變動之 淨損益、認購 (售)權證到期 前履約利益及 認購(售)權證 逾期失效利益 等,減除證券商 發行認購(售) 權證相關費用 後之淨額屬之。
- (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質量之淨利益 (損失):凡自 營、承銷部門所

- (六)借券利券或公交補所與時產抵券融益商進債易時產因市生到價之期上損屬回補):借賣賣期下利回升失之人及聯份,借賣賣期下利回升失之人。
- (世界) 一种 () 一种
- (八)利息收入:證券 商辦理融資 務、款項借貸業 務及其他與營 業有關之利息 收入。
- (九)財富管理業務淨

取得之營業證 券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 利益與損失互 抵之淨額屬之。

- (七)借券益衡(從行再易衡所與淨別務公之):借賣賣公相生失屬附行按量產損額內過價利券或公斷價項利抵。回過價利券或公斷價項利抵。
- (八)利息收入:證券 商辦理融資 務、款項借貸業 務及其他與營 業有關之利息 收入。
- (九)財富管理業務淨

收益:證券商辦 理財富管理業 務收入減除相 關支出後之淨 額。

- 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 支付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經紀經手費、自營 經手費、承銷作業手 續費等支出。

收益:證券商辦 理財富管理業 務收入減除相 關支出後之淨 額。

- (十一)除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係指 證券原已認券 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金融資 產所產生之淨 利益(損失)。
- (十二)金融資產重分 類淨利益(損 失):係金融資 產自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重分 類至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 (損失)。
- (十三)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

收入之認

職福利(如優惠退休 辦法等)。

- 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 六號及第三十八號 規定應提列之相關 折舊與攤銷費用。
- 五、財務成本:係包括證 券商由營業及各類 負債所產生之利息 支出等,扣除符合資 本化部分。
- 六、其他營業費用:係證 券商業務管理所需 且不屬於上列各項 目之營業費用。
- 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係證券商 其所享有關腦體之 好額,以權益法認 份額,以權益法認 份額 關聯企業及 制個體之損益。
-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 係指包含於決定本 期損益中,與當期所 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有關之彙總數。

列及衡量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 第十八號規定 辦理。

- 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 支付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經紀經手費、自營 經手費、承銷作業手 續費等支出。

- 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 五、財務成本:係包括證 券商由營業及各類

> 停業單位損益 之表達與揭露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五號規定辦理。

- 十、當期損益: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一、其各括財兌出實流效險損計。
- 十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十三、綜合損益總額。 十四、當期損益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及母公 司 業 主 之 分 攤 數。
- 十五、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負債所產生之利息 支出等,扣除符合資 本化部分。
- 六、其他營業費用:係證 券商業務管理所需 且不屬於上列各項 目之營業費用。
- 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係證券商 其所享有關聯企業 及聯合控制個體之 份額,以權益法 份額 關聯企業及 制個體之損益。
-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 係指包含於決定本 期損益中,與當期所 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有關之彙總數。

停業單位損益 之表達與揭露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五號規定辦理。

- 十、當期損益: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 按性質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各 組成部分,包括

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及母公司業主 之分攤數。

> 每股盈餘之 計算及表達,應 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三號規定 辦理。

國務換他允益益流效險失畫外報差綜價工及量避工、精營表額合值具損避險具確算運換、損衡投失險部利定損機算透益量資、中分益福益損力。

十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十三、綜合損益總額。 十四、當期損益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及母公 司業主之分攤 數。

十五、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及母公司業主 之分攤數。

> 每股盈餘之 計算及表達, 能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三號規定 辦理。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編製 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 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 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 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 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 二章規定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當期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 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 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 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 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相同。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編製 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之名稱如下:

- 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 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 金明細表。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
 - (三)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明 細表。
 - (四)衍生工具明細 表。
 - (五)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編製 個體財務報告,除對關聯 企業具控制、重大影響或 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 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 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 二章規定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當期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 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 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 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 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相同。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編製 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之名稱如下:

- 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 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 金明細表。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明細 表。
 - (三) 透過其他綜合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 (四) 衍生工具明細 表。

為資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 調整。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生效日延後,第二項各 款會計項目名稱配合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九號「金融工具:認列 與衡量 | 規定調整,增 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三 目、第五目、第六目、 第十五目、第十六目、 第十七目、第十八目、 第三十一目,並刪除現 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目、第五目、第十 四目、第十五目。
- 損益按公允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 款第六目至第十三目 移列至第七目至第十 四目,第十六目至第二 十七目移列至第十九 目至第三十目,第二十

- (六)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 動明細表。
- (<u>七</u>)附賣回債券投 資明細表。
- (八)應收證券融資 款明細表。
- (<u>九</u>)應收帳款明細 表。
- (<u>十</u>)預付款項明細表。
- (十一)其他應收款 明細表。
- (十二)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明細 表。
- (十三) 其他流動資 產明細表。
- (十四)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 變動明細 表。
- (十五)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非 流動變動明 細表。
- (十六)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變動明細 表。
- (十七)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

 變動明細表。
- (十八)無活絡市場

- (五)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 表。
- (六)附賣回債券投 資明細表。
- (七)應收證券融資 款明細表。
- (八)應收帳款明細 表。
- (九)預付款項明細 表。
- (十)其他應收款明 細表。
- (十一)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明細 表。
- (十二) 其他流動資 產明細表。
- (十三)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 變。 表。
- (十四)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變 動明細表。
- (十五)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 流動變動明 細表。
- (十六)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 八目至第四十目移列 至第三十二目至第四 十四目。
- 三、為資明確,第二項第一 款第四十目,酌作文字 調整。

之	債	券	投
資	— す	丰流	動
變	動	明	細
表	0		

- (十九)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
- (<u>二十</u>)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
- (<u>二十一</u>) 不動產及 設備變動 明細表。
- (二十二)不動產及 設備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 (二十三)不動產及 設備累計 減損變動 明細表。
- (<u>二十四</u>)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 (<u>二十五</u>)投資性不 動產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 (二十六)投資性不 動產累計 減損變動 明細表。
- (<u>二十七</u>)遞延所得 稅資產明 細表。
- (<u>二十八</u>) 其他非流 動資產明

- 明細表。
- (十七)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
- (十八)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 表。
- (十九)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 表。
- (二十)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 表。
- (二十一)投資性不 動產變動 明細表。
- (二十二)投資性不 動產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 (二十三)投資性不 動產累計 減損變動 明細表。
- (二十四)遞延所得 稅資產明 細表。
- (二十五)其他非流 動資產明 細表。
- (二十六)短期借款 明細表。
- (二十七)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細表。

(<u>二十九</u>)短期借款 明細表。

(<u>三十</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明細 表。

(三十一)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負債明細 表。

(<u>三十二</u>)附買回債 券負債明 細表。

(<u>三十三</u>) 融券保證 金 明 細 表。

(<u>三十四</u>)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 明細表。

(<u>三十五</u>)應付帳款 明細表。

(<u>三十六</u>) 其他應付 款 明 細 表。

(<u>三十七</u>)負債準 備—流動 明細表。

(<u>三十八</u>)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明細表。

(<u>三十九</u>) 其他流動 負債明細 表。

(四十)透過損益按

金融負債 -流動明 細表。

(二十八) 附買回債 券負債明 細表。

(二十九)融券保證 金 明 細 表。

(三十)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三十一)應付帳款 明細表。

(三十二)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三十三)負債準 備—流動 明細表。

(三十四)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明細表。

(三十五) 其他流動 負債明細 表。

(三十七)長期借款 明細表。

(三十八) 負債準

公允價值衡值衡量 動 明 無 無

<u>(四十一)</u>長期借款 明細表。

_(四十二) 負債準 備一非流 動 明 細 表。

<u>(四十三)</u>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

<u>(四十四)</u>其他非流 動負債明 細表。

-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明細表。
 - (二)承銷業務收入明 細表。
 - (三)出售證券利益(損 失)明細表。
 - (四)利息收入明細表。
 - (五)財務成本明細表。
 - (六)員工福利、折舊、 攤銷及其他營業 費用明細表。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 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 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 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 於轉換日前原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 務報 導準則第一號規 備—非流動明細表。

(三十九)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

(四十)其他非流動 負債明細 表。

-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明細表。
 - (二)承銷業務收入明 細表。
 - (三)出售證券利益(損 失)明細表。
 - (四)利息收入明細表。
 - (五)財務成本明細表。
 - (六)員工福利、折舊、 攤銷及其他營業 費用明細表。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 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 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 是否須單獨列示。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 理準則」業已參酌國際 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 開先前認列金 門馬 在 上 具 指 定 之 準 則 有 会 本 準 持 有 会 最 的 第 十 五 條 金 融 資 產 條 件 交 易 会 產 人 條 件 交 易 資 產 融 負 債 。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 換日重分類。

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九號「金融工具:認列 與衡量」相關規定訂 定,除本準則修正前訂 有未上市、上櫃及興櫃 股票及與該等金融資 產連動之衍生工具負 債,應列為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於回歸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九號公報 後,於轉換日可能有重 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 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 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九號之規定相符,基於 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 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 重分類,以避免操縱損 益,爰新增本條規範。

三、現行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 轉換日得重分類之項 目,包括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 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或於符合國際 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 本準則第十四條或第 十五條持有供交易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 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或全融自倩。
	以 亚 M 只 识